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581)

**有關轉讓  
鋼鐵產能的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於 2021 年 7 月 13 日，津西鋼鐵與唐山港陸就有關由津西鋼鐵向唐山港陸轉讓該目標產能簽訂該產能轉讓協議，總代價款為人民幣 569,872,000 元(含增值稅)。

**該產能轉讓協議**

該產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日期**

2021 年 7 月 13 日

**訂約方**

- (1) 轉讓方           ： 津西鋼鐵
- (2) 受讓方           ： 唐山港陸

於該產能轉讓協議及本公告之日，據董事們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知、所悉及所信，唐山港陸及其最終受益人(們)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將轉讓的資產

根據該產能轉讓協議條款，津西鋼鐵同意出售，及唐山港陸同意收購，該目標產能，即為該目標鐵產能(指每年 475,800 噸的鐵產能)和該目標鋼產能(指每年 284,200 噸的鋼產能)。

## 代價款

該目標鐵產能和該目標鋼產能的代價款分別為人民幣 328,302,000 元和人民幣 241,570,000 元。唐山港陸應向津西鋼鐵以現金按以下方式支付該目標產能人民幣 569,872,000 元(含增值稅)的總代價款：

- (1) 人民幣 50,000,000 元(該「**第一部份款項**」)應在該產能轉讓協議之日起的 5 個工作日內支付；
- (2) 人民幣 469,872,000 元(該「**第二部份款項**」)應在河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網站刊載有關該目標產能轉讓官方公示之日起的 5 個工作日內支付；及
- (3) 人民幣 50,000,000 元應在收到津西鋼鐵開具的增值稅發票後的 3 天內支付，且該發票應在津西鋼鐵收到該第一部份款項和該第二部份款項後的 5 個工作日內開具予唐山港陸。

## 代價款的基礎

該目標產能的總代價款乃經津西鋼鐵和唐山港陸之間按鋼鐵產能的普遍市場價格公平磋商後而釐定。

## 終止

倘因有關當局的政策而導致在簽署該產能轉讓協議後的兩個月內仍未能刊載該目標產能轉讓的官方公示(該「**官方公示**」)，津西鋼鐵將退回所有已收取的款項，無利息，以及該產能轉讓協議將被終止。倘當局需額外時間以審批該目標產能的轉讓，訂約雙方可訂立補充協議。

儘管該官方公示已於 2021 年 12 月 23 日刊載，津西鋼鐵和唐山港陸已另行同意雙方將進行完成該產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完成

由津西鋼鐵向唐山港陸轉讓的該目標產能已於 2022 年 4 月 2 日完成。

## 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及津西鋼鐵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從事鋼鐵產品及鐵礦石貿易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鋼鐵產品、鋼鐵產品、鐵礦石和相關原材料的貿易、銷售電力設備和房地產業務。

津西鋼鐵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7.6%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鋼鐵產品。

### 唐山港陸的資料

唐山港陸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鋼鐵產品。

## 轉讓的原因和裨益

於2021年上半年，因環球經濟逐步好轉，刺激商品和原材料的需求，國內鋼鐵市場需求強勁以及鋼鐵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顯著上升，鋼鐵行業整體經營狀況良好，呈現產銷兩旺、效益提升的局面。

從政策角度而言，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21年5月出具的《鋼鐵行業產能置換實施辦法》及相關的政府指引，國內鋼鐵行業須繼續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以削減過剩產能和減少市場鋼材過剩積壓。

鑑於以上情況，本集團的目標是藉著通過效率改善、成本控制和環保投資以增強營運效率和可持續性。董事們認為根據該產能轉讓協議向唐山港陸轉讓該目標產能將使本集團受益於2021年上半年國內鋼鐵市場的強勁需求及鋼鐵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顯著上升，自本集團的閒置資產產生約人民幣5.70億元的現金流入。

綜上所述，董事們（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產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總代價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們的整體利益。

## 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該目標產能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 4,889 萬元。於完成該目標產能的轉讓後，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財政年度，根據該目標產能截至轉讓完成的調整後未經審核的賬面淨值計算，本集團預期將確認一項約人民幣 4.94 億元（不含該轉讓的成本和費用）（不含增值稅）的出售收益。本公司就該目標產能錄得的實際出售收益有待審核，且可能與估計金額不同。

自該目標產能的轉讓所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作為本集團未來商機的融資。

## 上市規則涵義

因有關轉讓該目標產能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但低於 25%，轉讓該目標產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 遵守上市規則

惟因本集團的疏忽，本公司此前未有按照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規定及時披露該產能轉讓協議的詳情。本公司在此強調，延遲披露是無意的，且本公司無意圖隱瞞任何信息披露。

## 補救行動

本公司就關於該產能轉讓協議未能按照上市規則及時披露深表遺憾。董事局將採取以下措施加強相關內部監控程序，以防止未來發生類似事件：

- (1) 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以識別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弱點及／或缺陷，並於有須要時實施新措施以提升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功能；
- (2) 安排內部監控部門審查、加強並繼續監察本公司在監察所有交易的內部監控、運作和報告程序，包括審查和評估在本集團進行收購或出售前任何可能的鋼鐵產能收購或出售的性質，或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及／或關連交易，並在須要時尋求專業意見；
- (3) 就遵守上市規則關於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須予公佈交易及／或關連交易的諮詢，加強管理層（包括中國境內交易團隊人員）及本公司專業顧問之間的溝通；及

- (4) 要求董事們及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參加由本公司專業顧問或其他外部機構所提供的培訓，並向彼等提供有關上市規則的更新，包括識別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以及遵守上市規則。

今後，本公司將及時作出有關披露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 釋義

在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產能轉讓協議」	指	日期為 2021 年 7 月 13 日由津西鋼鐵和唐山港陸之間簽訂有關由津西鋼鐵向唐山港陸轉讓該目標產能的一份產能轉讓協議
「董事(們)」	指	本公司的董事(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的統稱
「津西鋼鐵」	指	河北津西鋼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 97.6%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就本公告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的普通股
「股東(們)」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唐山港陸」	指	唐山港陸鋼鐵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產能」	指	該目標鐵產能和該目標鋼產能的統稱
「目標鐵產能」	指	每年 475,800 噸的鐵產能
「目標鋼產能」	指	每年 284,200 噸的鋼產能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2年8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執行董事為韓敬遠先生、朱軍先生、沈曉玲先生、韓力先生及Sanjay SHARMA先生，非執行董事為Ondra OTRADOVEC先生及朱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文宗先生、王天義先生、王冰先生及謝祖墀博士。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ientalgroup.com](http://www.chinaorientalgroup.com))及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

\*僅供識別